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22501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规，负责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乡（街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和区级机关各部门与乡（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审核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及其他机构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玉溪市红塔区政协机关，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区级各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乡（街道）机关的行政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机构性质、机构规格、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负责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设置与调整，按程序报区编委审批；审核乡（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领导职数的调整。负责建立全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分配市委编办下达的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提出全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调整意见。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全区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的法人治理结构、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社会服务。制定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年度计划,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负责审核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使用,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承担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和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机构“政务”、“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的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区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紧扣改革成果,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一是加大对部门履行“三定”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采取部门自查和编办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区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情况“回头看”,组织对在机构改革中职责任务调整较大的

4家部门进行实地督查检查。二是重新梳理公布权责清单，涉及34个区级部门和11个乡街道行政职权事项7003项、责任事项51130项、追责情形45149项。三是建立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针对改革后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对4个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进行了调整。

2.抓住重点领域，推进行业体制系列改革。一是积极配合市级做好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改革，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次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就组建部门综合执法队中关于队伍设置、职能整合、人员划转等重点问题充分展开调研探讨并形成初步意见，为行业部门草拟改革方案提供机构编制政策支持。二是积极配合做好行业公安、群团、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等相关改革，确保各项改革统筹推进。4月完成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续的编制划转工作，6月完成了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更名工作。三是紧盯事企分开目标，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改革精神，划定改革范围，通过采取取消事业企业“双法人”资格、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直接转制为国有企业和实行“扎口管理”的措施，如期完成全区4家涉改事业单位的改革任务。

3.聚焦解决问题，优化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聚焦制约事业单位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采取整合小散弱单位、跨部门整合同质同类单位、综合设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等方式，

优化事业单位机构设置。2020年，新成立15家事业单位、1家群团机关，撤销、整合、更名等调整事业机构9个，事业机构加挂牌子6个，取消事业机构加挂牌子1个。

4.注重精细化管理，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一是抓住“严”字强管理，筑牢管理基石。通过严格执行编制分类使用管理、严格编制使用计划管理、严格人员进出编手续办理的“三严”措施，真正做到“进人要空编、用编须申请、进出编严审核”。1至10月，下达各类编制使用计划233名，办理出入编745人次。二是抓住“活”字强数据，夯实数据基础。注重痕迹管理，确保《机构编制管理证变更台账》、电子版机构编制管理证和由部门自行保管的纸质版机构编制管理证“三证”统一，及时对实名制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更新维护，确保实名制系统数据鲜活、清晰、准确。三是抓住“统”字强分析，提升管控效能。充分利用《机构编制变更台账》、机构编制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区机构编制变动情况进行“月分析”、“季小结”、“年报告”，充分发挥数字统计分析在机构编制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及时让编委领导掌握全区机构编制变动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四是抓住“效”字强服务，提升服务水平。通过采取电话、QQ工作群等方式进行指导、提醒、催告、督促跟进等方式开展机关群团及事业单位登记赋码工作，实现网络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通过采取“网上预

审、电话纠错、预约错峰办理”等方式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做到疫情防控和业务办理“不打烊”。年内，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3家、变更登记140家、注销登记9家、证书补领3家，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发证3家、信息变更6家、到期换领1家，完成2019年度256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及网上公示。

5.坚持统筹协调，科学优化编制资源配置。1至10月，全区下达使用事业周转编制27名，收回事业周转编制2名、事业单位空编7名。联动管理机制在及时帮助部门解决了紧缺急需、改善人员结构难题的同时也增补了全区事业编制周转储备量，为顺利完成年内退役士兵、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政策性安置工作提供了编制保障；教育、卫健系统的编制单列管理，为部门提前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开通了绿色通道，为全区教育、公共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尤其是今年，为在短期内顺利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教育、医疗卫生专项招聘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了高效有力的保障作用，积极助推了全区“六稳”、“六保”工作的发展。四是保障紧缺急需，编制向民生领域和基层一线倾斜。重点保障教育、医疗、应急救援等民生领域和关键领域、重点环节以及基层一线用编需要，1至10月下达教育、卫生和乡（街道）使用事业编制计划139名，占全区下达使用事业编制计划192名的72.4%；同时，积

极向上级争取编制支持，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年内向市委编办争取到 150 名事业编制，填补了全区教育、公共卫生医疗和 3 个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公共社会服务队伍编制缺口。

6.探索管理新路，开展事业机构编制评估工作。为全面了解掌握事业机构运行履职情况，为科学设置机构和核定人员编制、改革决策等提供基础资料，探索管理新路，综合运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工作报告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对已批准成立或因新增工作任务暂定使用事业周转编制一年以上的 17 家事业单位开展职责履行、编制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效益评价。

7.抓实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编办队伍履职能力。一是打造学习型队伍。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业务交流、调研座谈等形式，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指示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全面把握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加强支部党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积分、党员双报到等制度；充分运用好“云岭先锋”APP、党建综合服务平台、周一“学习日”制度、廉宣编办微信群等学习宣传教育阵地，真正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融合起来，实现党建与

业务工作同频共振、融合发展。1至10月组织召开支委会议12次、党员大会3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讲党课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过政治生日9日。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把强化政治监督作为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中之重，从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执纪问责，充分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抓好风险点防控，建立廉政警示教育和廉政提醒谈话常态机制，认真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四是扎实开展扶贫帮扶、做好疫情防控、挂钩联系和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等工作。1至10月先后10次到扶贫帮扶点开展帮扶工作，同时针对1名帮扶对象突发疾病的情况，发动干部捐款1900元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按规定将其纳入低保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全体党员干部主动递交《请战书》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防控工作，并自发捐款1800元；把挂钩联系工作与党建工作、干部直接联系社区工作和创文创卫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开展支部联建、创文创卫志愿服务、进社区为民服务等活动，密切与社区组织和群众的关系。年内，与挂钩联系的紫艺社区组织开展支部联建活动5次，进社区开展创文创卫志愿活动19次。五是全力配合做好区委巡察和整改工作。把巡察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全力配合区委第十二轮第四巡察组做好巡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照巡察整改

提出的 9 项主要问题、17 个具体问题，深入查摆问题不足，深刻剖析原因教训，做到立行立改、边巡边改，并于 7 月底全部整改到位，真正把巡察工作与编办工作紧密结合，以巡察工作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全面发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75.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4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20.48 万元，下降 10.45 %。主要原因分析：2019 年支付 2018 年 12 月辞职人员的辞职费，2020 年无此项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7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03%；项目支出 1.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 20.48 万元，下降 10.45 %，其中：基本支出比去年减少 20.86 万元，下降 10.72%；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8.79%。主要原因分析：

2019年支付2018年12月辞职人员的辞职费，2020年无此项支出；项目支出为市对区目标考核奖，奖励标准提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73.76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0.86万元，下降10.72%，主要原因分析：2019年支付2018年12月辞职人员的辞职费，2020年无此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58.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3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支出15.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7%。人员经费人均支出17.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人均支出1.6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7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38万元，增长28.79%，主要原因分析：项目支出为市对区目标考核奖，奖励标准提高。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区财政下达我办2019年度目标考核奖1.7万元，2019年我办在全区综合考评中考评等次二等奖，按照相关规定发

放市对区综合考核奖励金，发放人数 10 人，人均发放 0.17 万元，发放金额 1.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20.48 万元，下降 10.45 %。主要原因分析：2019 年支付 2018 年 12 月辞职人员的辞职费，2020 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9.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9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5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2%。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公务用车使用率低，运行维护费减少；2020 年无新的改革任务，兄弟县之间交流学习少接待任务减少，全年只有一次接待元江编办的公务接待活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28.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6.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72.62%。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2020 年公务用车使用率低，运行维护费减少；2020 年无新的改革任务，兄弟县之间交流学习少接待任务减少，全年只有一次接待元江编办的公务接待活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3 万元，占 87.07%；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占 12.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53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全区机构编制、扶贫攻坚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元江县到红塔区交流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79 万元，下降 15.62%，主要原因分析：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缩减 5%，办公耗材采购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资产总额 34.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固定资产 34.4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0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0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2 项,账面原值 5.84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4.47		34.47		15.77		18.70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资产无偿划入说明。

2020 年 5 月，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云办通〔2019〕13 号）通知要求，省委编办将 2015 年 12 月配发到红塔区用于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项目价值 2.77 万元的设备无偿划拨我单位，按整体入账方式整体打包入账，按涉密固定资产核算管理，补提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固定资产折旧共计 53 个月，月折旧额 0.04 万元，补提折旧额 2.04 万元。

（二）资产处置说明。

2020 年，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塔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红政发〔2010〕42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要求和程序，经区财政局委托的昆明旭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处置的资产进行鉴定及价值估算，区财政局批复同意我单位处置资产 12 件，资产账面原值 5.84 万元，累计折旧 5.84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

（三）补提折旧说明。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务用车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关于红塔区公务用车参改单位取消车辆处置的通知》，从红塔区环境监测大队取消车辆中调剂 1 辆到我单位作为机要通信应急车辆。车辆购置（登记）日期：2009 年 11 月 20 日，红塔区财政局（玉红财建〔2017〕22 号）批复红塔区环境监测大队核销固定资产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核销资产账面价值：15.77 万元，已提折旧：0.00 万元。我单位取得该公务用车时间：2017 年 7 月，固定资产入账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未从资产管理系统划拨，直接新增入账），入账价值：15.77 万元，资产编号：CL2017000001，车牌号：云 F3577A。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开始时间：2018 年 9 月，月折旧额：0.16 万元。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价值和折旧情况，补提 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固定资产折旧共计 106 个月，因车辆折旧年限（月）为 96 个月，扣除已提折旧月数 25 个月，需补提折旧月数 71 个月，月折旧额：0.16 万元，补提折旧额：11.67 万元，补提折旧后固定资产净值：0.00 万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225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4,58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98,16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5,78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0,40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0,229.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4,583.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54,583.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54,583.11	总计	60	1,754,58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54,583.11	1,754,58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163.51	1,298,163.5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81,163.51	1,281,163.51						
2011001			行政运行	1,281,163.51	1,281,163.5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	17,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	17,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84.00	185,78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784.00	185,78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0.00	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58.88	134,65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25.12	45,12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406.00	110,40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06.00	110,40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28.00	68,92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478.00	41,4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29.60	160,22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29.60	160,22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82.00	154,38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47.60	5,84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754,583.11	1,737,583.11	17,0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163.51	1,281,163.51	17,00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81,163.51	1,281,163.51				
		2011001 行政运行	1,281,163.51	1,281,163.5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		17,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		17,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84.00	185,78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784.00	185,78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0.00	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58.88	134,65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25.12	45,12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406.00	110,40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06.00	110,40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28.00	68,92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478.00	41,4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29.60	160,22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29.60	160,22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82.00	154,38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47.60	5,84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4,58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98,163.51	1,298,16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784.00	185,78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406.00	110,40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229.60	160,229.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4,583.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54,583.11	1,754,583.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54,583.11	总计	64	1,754,583.11	1,754,58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754,583.11	1,737,583.11	17,000.00	1,754,583.11	1,737,583.11	17,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163.51	1,281,163.51	17,000.00	1,298,163.51	1,281,163.51	17,00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81,163.51	1,281,163.51		1,281,163.51	1,281,163.51						
2011001	行政运行				1,281,163.51	1,281,163.51		1,281,163.51	1,281,163.5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84.00	185,784.00		185,784.00	185,78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784.00	185,784.00		185,784.00	185,78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58.88	134,658.88		134,658.88	134,65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25.12	45,125.12		45,125.12	45,12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406.00	110,406.00		110,406.00	110,40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06.00	110,406.00		110,406.00	110,40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28.00	68,928.00		68,928.00	68,92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478.00	41,478.00		41,478.00	41,4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29.60	160,229.60		160,229.60	160,22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29.60	160,229.60		160,229.60	160,22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82.00	154,382.00		154,382.00	154,38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47.60	5,847.60		5,847.60	5,84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5,08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50.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7,135.00	30201	办公费	16,297.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40,450.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8,924.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658.8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125.12	30207	邮电费	8,532.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61.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47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46.68	30211	差旅费	5,138.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38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24.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7.6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47.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6,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32.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68.2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2.37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7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86,932.28	公用经费合计						150,65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无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无预算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单位：元

公开09表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7,700.00	6,032.3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000.00	5,252.3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000.00	5,252.37
3. 公务接待费	7	3,700.00	780.00
（1）国内接待费	8	—	78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50,650.83
（一）行政单位	23	—	150,650.8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10表

	<p>(一) 部门概况</p>	<p>1. 部门机构设置及编制。我单位为红塔区一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机构级别正科级，机构性质为共产党机关，内设综合股、机关股、事业股、体制改革股4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与上年对比无变化。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在职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在职实有10人，其中：财政全供养10人。退休人员1人。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2. 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规，负责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乡（街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和区级机关各部门与乡（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审核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及其他机构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玉溪市红塔区政协机关，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区级各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乡（街道）机关的行政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机构性质、机构规格、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负责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设置与调整，按程序报区编委审批；审核乡（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职数的调整。负责建立全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分配市委编办下达的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提出全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调整意见。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全区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的法人治理结构、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社会服务。制定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年度计划，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负责审核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使用，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承担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和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机构“政务”、“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的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区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一、部门基本情况</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一) 开展机构改革评估验收。为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组织力量，对全区各级各部门机构改革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通过到部门、到现场，实地查看机构组建、人员配备、工作运行情况，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对于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分析研判，认真加以研究解决。(二) 强化重要领域改革。衔接好重点领域责任链条，聚焦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社会稳定等领域，明确责任链条分界点、衔接点，确保无缝对接；聚焦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服务、应急管理 etc 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领域，加大机构调整和优化力度，更好保障服务民生。一是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效破解各种执法难题。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卫生监督、安全生产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探索建立体现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编制管理方式，切实解决好行政执法散、弱、窄、乱等问题。二是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巩固提升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成果，加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加大“小、散、弱”和职能职责相同相近事业单位撤并，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区分情况实施公益类和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理顺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事业单位同主管部门的关系，逐步推进管办分离。明确为机关提供支撑、保障事业单位的功能定位，逐步压缩规模、整合机构、精简编制，建立完善配套的人事管理和财政支持政策。到2020年底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三是继续深化乡（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加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功能，积极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强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功能，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全面推行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让基层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三) 强化编制资源统筹能力。着力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上做文章、下功夫。结合深化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重点领域体制改革等，同步核减收回部分编制，继续用好周转编制、单列管理、总量内调剂等措施，统筹编制资源用于中心工作、民生领域和基层一线。结合实际科学预测全区编制使用计划，严格审核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对确需保障的重点领域、重点部位予以切实加强。</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2020年收入175.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5.4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支出17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76万元、项目支出1.7万元）。</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为有效的履行管理职能，建立了各方面的管理办法及制度，严格执行制度，有章可循。1. 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中共红塔区委编办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手册包含了单位层面业务控制（含决策议事机制、岗位责任制、财务管理制度等）、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含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建设项目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制定《中共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方案》。2. 预决算公开方面，制定《中共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3.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制定《中共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中共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办法》。</p>	
	<p>(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我单位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控制数内，达到上级要求，全年支出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2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使用率低，运行维护费减少；2020年无新的改革任务，兄弟县之间交流学习少接待任务减少，全年只有一次接待元江编办的公务接待活动。</p>	
<p>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通过收集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p>(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1. 前期准备</p>	<p>为进一步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观念，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办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p>
		<p>2. 组织实施</p>	<p>我办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组织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召集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布置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学习文件及共性指标参与体系框架，结合以往工作经验，认真开展自评，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完成。</p>
<p>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p>		<p>强化事前准备，提升评价质量，在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评价工作实际和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化、严格化要求，有效推进，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真实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2020年，我办认真做好年度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支出管理，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92分，项目自评结果为“优”。</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存在问题：绩效管理观念有待进一步增强。整改情况：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将内部控制制度嵌入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加强风险管理，优化指标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绩效意识。</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不断完善自身不足。</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我办预算绩效工作从0起步到有制度有框架、从概念陌生到有概念意识、从有概念意识到逐步走向正轨化，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能强化单位整体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说明
内容			
部门职责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规，负责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乡（街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和区级机关各部门与乡（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审核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及其他机关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玉溪市红塔区政协机关，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区级各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乡（街道）机关的行政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机构性质、机构规格、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负责审核全区事业单位的设置与调整，按程序报批党委审批；审核乡（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职数的调整。负责建立全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分配市委编办下达的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提出全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调整意见。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全区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社会服务。制定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年度计划，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负责审核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使用，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承担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和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机构“政务”“公益”中文域名注册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区机构编制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机构编制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总体目标	<p>（一）继续开展机构改革“回头看”工作。继续加强对部门“三定”规定落实情况、改革后部门职能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调整理顺部门间职责关系，调整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研究解决好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p> <p>（二）提升统筹协调的能力。加强统筹协调，牢牢把准“瘦身+健身”的总基调，抓住关键，科学合理配置，管住管好活编制资源。加大动态调剂力度，盘活存量，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任务，对部门职责和机构人员配置实施动态调整，最大限度地盘活机构编制资源。加大超前预判力度，提前预判，科学分析，合理确定编制使用计划，科学统筹机关事业单位补充人员，争取资源配置最佳、效益最大。</p> <p>（三）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严格贯彻执行《编委会工作规则》《编办工作细则》和“一支笔”审批制度，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严肃机构编制纪律，进一步推进机构编制管理法定化。</p> <p>（四）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贯彻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完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做好事业单位网上登记、年度报告公示、法人公示信息随机抽查等工作，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登记管理。做好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后续管理和服务，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档案资料。</p>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p>（一）开展机构改革评估验收。为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组织力量，对全区各级部门机构改革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通过到部门、到现场，实地查看机构组建、人员配备、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对于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分析研判，认真加以解决。</p> <p>（二）强化重点领域改革。围绕重点领域链条责任，聚焦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社会稳定等领域，明确责任链条分界点、衔接点，确保无缝对接；聚焦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加大机构调整和优化力度，更好保障服务民生。一是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效破解各种执法难题。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卫生监督、安全生产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探索建立现代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编制管理方式。切实解决好行政执法、强、弱、混等问题。二是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巩固提升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成果，加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加大“小、散、弱”和职能相近相近事业单位撤并，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区分情况实施公益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理顺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事业单位同主管部门的关系，逐步推进管办分离。明确为相关提供支持、保障事业单位的功能定位，逐步压缩规模、整合机构、精简编制，建立完善配套的人事管理和财政支持政策。到2020年底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p> <p>（三）强化编制资源统筹效能。着力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上做文章、下功夫。结合深化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重点领域体制改革等，同步实施收回部分编制，继续用好周转编制、单列管理、总量内调剂等措施，统筹编制资源用于中心工作、民生领域和基层一线，结合实际科学预测编制使用计划，严格审核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对确需保留的重点领域、重点部位予以切实加强。积极探索跨部门、跨层级统筹编制。</p>	<p>1.紧扣改革成果，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一是加大对部门履行“三定”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采取部门自查和编办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区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情况“回头看”，组织对机构改革中职责任务调整较大的4家部门进行实地监督检查。二是重新梳理公布权责清单，涉及34个区级部门和11个多街镇行政事项7003项，责任事项51130项、追债情形45149项。三是建立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针对改革后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对4个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进行了调整。2.抓住重点领域，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一是聚焦配合市做好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改革，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次到市场监管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等部门综合法队中关于队伍设置、职能整合、人员划转等重点问题充分展开调研探讨并形成初步意见，为行业部门拟改革方案提供机构编制政策支持。二是积极配合做好行业公安、群团、行业协会商会机构改革，确保各项改革统筹推进。4月完成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的编制划转工作，6月完成了公安管理体制和结构调整工作。三是紧盯全年目标任务，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改革精神，制定改革方案，通过采取取消企业“双法人”资格、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直接转为国有企业和实行“扎口管理”的措施，如期完成全区4家涉改事业单位的改革工作。3.聚焦难点问题，优化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聚焦制约事业单位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采取整合小散弱单位、部门整合同原同单位、综合设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等方式，优化事业单位机构设置。2020年，新成立15家事业单位、1家群团机关，撤销、整合、更名等调整事业机构9个，事业机构加挂牌子6个，取消事业机构加挂牌子1个。4.注重精细化管理，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1至10月，下达各类编制使用计划233名，办理出入编745人次。年内，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巩固提升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成果，加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加大“小、散、弱”和职能相近相近事业单位撤并，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区分情况实施公益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理顺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事业单位同主管部门的关系，逐步推进管办分离。明确为相关提供支持、保障事业单位的功能定位，逐步压缩规模、整合机构、精简编制，建立完善配套的人事管理和财政支持政策。到2020年底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p> <p>（四）是继续深化乡（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加强基层组织的组织功能，积极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强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功能，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全面推行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让基层群众有更多获得感。</p>	
2021	<p>（一）推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中央省市政策要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执法权改革，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统筹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全面改革创新行政执法体制，不断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政府监管方式转型升级，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执法关口前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职责同构、多层执法、多头执法、执法不公等问题。</p> <p>（二）做好机构改革的其他后续工作。按照制定的相关规定和措施，继续推进对撤、并、转部门的清产核资、财务、资产、档案移交等工作，加强与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对接，协调做好生态环境红塔分局的接管上划相关工作。</p> <p>（三）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巩固提升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成果，加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加大“小、散、弱”和职能相近相近事业单位撤并，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区分情况实施公益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理顺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事业单位同主管部门的关系，逐步推进管办分离。明确为相关提供支持、保障事业单位的功能定位，逐步压缩规模、整合机构、精简编制，建立完善配套的人事管理和财政支持政策。到2020年底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p> <p>（四）是继续深化乡（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加强基层组织的组织功能，积极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强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功能，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全面推行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让基层群众有更多获得感。</p>	---	
2022	<p>（一）继续开展机构改革“回头看”工作。继续加强对部门“三定”规定落实情况、改革后部门职能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调整理顺部门间职责关系，调整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研究解决好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p> <p>（二）提升统筹协调的能力。加强统筹协调，牢牢把准“瘦身+健身”的总基调，抓住关键，科学合理配置，管住管好活编制资源。加大动态调剂力度，盘活存量，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任务，对部门职责和机构人员配置实施动态调整，最大限度地盘活机构编制资源。加大超前预判力度，提前预判，科学分析，合理确定编制使用计划，科学统筹机关事业单位补充人员，争取资源配置最佳、效益最大。</p> <p>（三）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严格贯彻执行《编委会工作规则》《编办工作细则》和“一支笔”审批制度，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严肃机构编制纪律，进一步推进机构编制管理法定化。</p> <p>（四）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贯彻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完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做好事业单位网上登记、年度报告公示、法人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登记管理。做好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后续管理和服务，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档案资料。</p>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资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规范编制管理，做好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更新，更新率100%，编制使用计划完成率95%。	%	下达各类编制使用计划233名，办理出入编745人次。	
		登记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完成率100%	%	完成2019年度256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及网上公示，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坚持“瘦身”与“健身”相结合，统筹使用机构编制资源，提高机构编制资源的使用效益。	%	注重痕迹管理，确保《机构编制管理证变更台账》、电子版机构编制管理证和由部门自行保管的纸质版机构编制管理证“三证”统一，及时对实名制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更新维护，确保实名制系统数据鲜活、清晰、准确。	
		登记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加强事业单位备案登记，针对机构改革后多数事业单位信息变更需重新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推出“提前预审”、“容缺登记”、“一门办理”便民工作措施。	%	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3家、变更登记140家、注销登记9家、证书补领3家，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发证3家、信息变更6家、到期换领1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坚持统筹协调，科学优化编制资源配置。	%	联动管理机制在及时帮助部门解决了紧缺急需、改善人员结构问题的同时也增补了全区事业编制周转储备量，为顺利完成年内退役士兵、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政策性安置工作提供了编制保障。	
		登记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保障事业单位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通过登记管理，事业单位取得明确的法人地位，既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也建立了良好的社会组织秩序，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坚持统筹协调，科学优化编制资源配置。	%	教育、卫健系统的编制单列管理，为部门提前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开通了绿色通道，为全区教育、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登记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加强和完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	%	通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为公安、税务、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相关管理提供依据。通过社会公示、公告和查询等登记管理手段，将事业单位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为公众监督事业单位提供必要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90	%	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未征求到不满意情况，未收到任何投诉。	
		登记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90	%	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未征求到不满意情况，未收到任何投诉。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市对区目标考核奖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级下达市对区目标考核奖600万元，预发595.44万元。				区财政下达我办2019年度目标考核奖1.7万元，2019年我办在全区综合考评中考评等次二等奖，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市对区综合考核奖励金，发放人数10人，人均发放0.17万元，发放金额1.7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职工人数	=	10.00	人	10.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成就感	=	满意	%	满意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上级考核满意度	=	100.00	%	100.0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自评等级)	